



TMYY20190000080072YYCT01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126286号

第16988608号“维秘 ONLY SECRET 及图”商标 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贵州君成天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清远睿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对被异议人贵州君成天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42期《商标公告》第16988608号“维秘 ONLY SECRET 及图”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维秘 ONLY SECRET 及图”指定使用服务为第35类“广告；商业专业咨询；市场营销”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5376004号“维多利亚的秘密及图”、第11227450号“VICTORIA'S SECRET及图”、第13403235号“维多利亚的秘密”等商标核定使用在第35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等服务上。双方商标指定使用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相近，属于相同或类似服务。双方商标图形设计思路、表现手法、整体视觉效果已构成近似，异议人提供的证据表明，引证商标“维多利亚的秘密”经其长期宣传使用，与“维秘”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对应关系，双

方商标若并存使用于类似服务上，相关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易产生混淆误认，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另称被异议商标注册使用损害其在先字号权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6988608号“维秘 ONLY SECRET 及图”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